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30號

原告 陳志安

被告 弘遠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元及自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10年12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數位內容部副總經理，約定每月工資7萬元，被告公司於111年3月21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「虧損或業務緊縮」為理由，於同年3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但尚未給付111年2、3月之工資，請求給付2個月工資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離職證明書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經核相符（未給付工資部分除外），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抗辯，且被告公司既因「虧損或業務緊縮」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尚未給付111年2、3月工資，亦無違經驗法則，是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應可採信，則原告當可依勞動

01 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2 個月之工資14萬元，及自
02 最後1次應給付工資日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屬法院就
04 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
05 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
06 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洪光耀